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和詮營造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新雅里5鄰和平路173號

法定代理人 王瑋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法定代理人「王瑋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瑋璦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江靜玲